

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經費使用原則

113.01.30

- 一、補助經費僅能使用於執行本計畫有關之支出，且下列項目不在補助範圍：
 - (一) 受訓醫事人員薪資費用。
 - (二) 國外旅費，包含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或報名費。
 - (三) 資本門支出，包含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。
 - (四) 茶點費。
 - (五) 依受訓醫事人員計算補助經費之「訓練補助費」，不得用於發放獎金。
 - (六) 其他本部認定與執行本計畫無相關之費用。
- 二、補助經費應單獨設帳登錄，明確記載收支項目，並應保留憑證以備查核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師薪資分攤費用者，應以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，並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。
- 四、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津貼費用者，如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，以人日計算支給，應有計算及分攤基準；如按教學指導次數、診次等方式支給，應明列其支給之標準，並由支領之教師親自簽名。
- 五、補助經費使用於水電費者，應與教學活動相關，並有計算及分攤基準，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三。
- 六、補助經費如行政院訂有相關支用標準（如出席費、鐘點費與國內差旅費等），應於該標準內支用，超出之部分由醫院自行負擔。
- 七、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經費使用，除上開原則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經費應單獨設帳，明確記載收支項目，並保留憑證以備查核。
 - (二) 主要訓練醫院將學員送至合作醫院接受本計畫所定課程，得支付合作醫

院「其他教學訓練費用」。合作醫院接受本項經費後，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本經費使用範圍規定辦理，並製作明細資料備查。

- (三) 使用於「教學師資補助費」，不得低於「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」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「教學師資補助費」包括教學補助人事費、教學補助業務費及講師鐘點費，不包括教師之薪資分攤費用。若有支付合作醫院「其他教學訓練費用」，補助總經費應先扣除該項費用後，再核算「教學師資補助費」所佔補助經費比率。

備註：

1. 教學補助人事費：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、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，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，各醫院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酌予適當補助。教學補助費用如係以每人每月方式計算支給，應以人事費支應，並應明列支給標準、人月及計算方式。
2. 教學補助業務費：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、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，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，各醫院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酌予適當補助。教學補助費用如係以教學指導次數、診次等方式支給，應以業務費支應，並應明列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。
3. 講師鐘點費：指實施本訓練所需教學訓練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。支給標準可參酌行政院衛生署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或按各醫院訂定之相關支給標準支給，惟以不超過前開要點規定為原則。

- (四) 「教學師資補助費」支給標準，得報經本部核備後支用。但如報本部核備者，合作醫院應送由主訓醫院統籌彙整報本部核備。

- (五) 本項經費不得重複支用於同一名教師之「教學師資補助費」及「教師之薪資分攤」。

八、本計畫之經費核銷作業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，至本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 (<https://pec.mohw.gov.tw>) 填報經費收支及剩餘情形，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